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9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9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天能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天能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天能源公司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天能源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文）的有关规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 号）文件的批复（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14 年 4 月 9 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合浦源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签署了《重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高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本公司向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发行价格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6.63 元/股。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59,248,346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253,192,100 元。置入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 1,993,943,754 元由本公司向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补足。

二、 长春中天能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000.00 万元。

（二） 业绩实现情况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00.54 万元、37,703.22 万元。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入资产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

三、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吴淞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盖章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CPAs



姓名: 冯万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工作单位: 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057002024275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5700202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盖章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

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J.K.H.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天华中信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ZB02263197511011810
Identity card No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当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报告。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取得本证卡注销证书，只作为本会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法定业务时，应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四、本证卡遗失者，应立即向主管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告、公告作废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新办：恒通双信 2013.7.30
 转入：立信北京分所 2013.7.3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調出

轉上林金鳳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7日

各所 CPAS

世界全圖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5-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号: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00153007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3	